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2. 申请与立项
3. 项目实施
4. 验收评估
5. 监督管理
6.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宗旨】为了规范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促进标准在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陕西省标准化条例》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标准化试点项目定义】本办法所称的标准化试点项目是指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者联合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以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探索标准化新模式新方法、对标准实施进行监督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陕西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要目标的实践性活动。

第三条【标准化示范项目定义】本办法所称的标准化示范项目是指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者联合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以推广标准化工作经验、传播标准化理念等相关标准化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性活动。

第四条【基本原则】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按照“自愿申报、统一论证、分类考核”的原则开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按照“优中选优、动态管理”的原则开展。

第五条【适用范围】各类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申报立项、项目实施、验收评估和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设区的市以及韩城市、杨凌示范区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部门职责】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协调解决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设区的市以及韩城市、杨凌示范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组织申报和日常管理，协助开展项目的验收评估。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应当加强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第七条【项目衔接】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原则上以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为基础。

省标准化示范项目原则上以省标准化试点项目或设区的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为基础。省标准化试点项目原则上以设区的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为基础。

##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八条【试点项目单位基本条件】申请省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陕西省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二）近三年内未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媒体曝光，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三）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四）具有较好发展基础和良好的发展潜力，在省内外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

第九条【示范项目单位基本条件】申请省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单位除应满足符合第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省标准化试点项目或设区的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

（二）设置标准化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

（三）核心技术、典型模式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原则上是行业龙头企业或示范带动单位。

（四）在相应行业标准化领域已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条【项目申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填报《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申报书》（附件1），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设区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符合要求的，报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申报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以及各自职责。

第十一条【计划下达】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确定并下达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计划。

第十二条【实施方案】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立项计划下达后一个月内填写并递交《陕西省标准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

##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建设周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二年。

第十四条【试点项目主要任务】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任务：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标准化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确定具体目标，明确分工，协调推进工作开展，督促任务落实；

（二）建设完善标准体系。根据建设目标收集现行有效标准，制定内部标准，建立完整的标准体系，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三）开展标准化培训。针对性的开展标准化基础知识和相关标准宣贯培训，提高全员标准化意识，提升整体标准化能力；

（四）组织标准实施。标准体系中标准的实施率达到规定水平，标准实施过程可追溯；

（五）标准实施评价和改进。建立标准实施考评机制，定期组织内部检查和自我评价，制定存在问题整改措施，持续改进标准化工作；

（六）总结、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运用标准化方法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在本领域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新模式、新方法，及时上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示范项目主要任务】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做好统筹规划，将标准化提升到高质量发展战略层面，融入主要产业发展大局；

（二）加强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建立有效的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的机制；

（三）开展对应行业标准化理论研究、教育培训、展示交流等工作，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接待标准化工作交流不少于1000人次；

（四）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一项以上（含）；

（五）开展“标准提升质量行动”，以标准化手段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争创行业品牌；

（六）营造标准化良好氛围，多途径、多渠道宣传和推广对应行业标准化工作，每年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含）主流媒体至少开展一次标准化专题宣传。

第十六条【年度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分析和总结，每年11月底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报送《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年度报告》（附件3）。

## 第四章 验收评估

第十七条【验收依据】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陕西省标准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验收方案等，对标准化试点项目进行验收；按照项目验收方案等，对标准化示范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八条【自我评估】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到期前三个月完成自我评估。

第十九条【验收申请】自我评估合格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一）《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4）；

（二）自我评估报告。

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材料的初审，签署验收初审意见后，将验收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上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验收延期】自我评估不合格或初审未通过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可提出书面延期验收申请并说明理由，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验收材料】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材料包括：

（1）《陕西省标准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试点项目）；

（2）《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年度报告》（附件3）；

（3）项目自我评估报告；

（4）《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4）；

（5）《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工作总结报告》（附件5）；

（6）《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评估报告》（附件6）；

（7）其它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评估专家组】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成立评估组开展试点评估工作。评估组成员一般为三至五人，由有关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

第二十三条【评估工作组成】评估工作包括资料评估和现场评估两部分。资料评估通过的，方可开展现场评估。

第二十四条【现场验收程序】现场评估主要对承担单位的工作机制、标准体系、标准运行情况、建设成效等进行评估。现场验收评估程序如下：

（一）介绍评估组成员，宣布评估依据、评估程序及有关要求；

（二）听取试点单位工作汇报；

（三）查阅评估手册、标准文本和实施记录等；

（四）查看工作现场；

（五）随机调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可选）；

（六）进行综合测评，形成评估结论；

（七）向试点单位通报评估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五条【等次及结论】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四个档次：

（一）90分以上为优秀；

（二）85分以上到不满90分为良好；

（三）80分以上到不满85分为合格；

（四）不满80分为不合格。

优秀、良好和合格为通过验收；不合格为未通过验收。

第二十六条【整改】验收不合格的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应当按《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评估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一年。第二十七条【结果认定】通过验收的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下发文件确认，建立档案备查。

鼓励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在通过验收后，建立标准化长效机制，继续宣传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

第二十八条【材料归档】设区的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评价工作完成后两个月内，将试点示范工作评估方案、项目年度报告、试点示范项目工作总结报告、项目评估报告、项目承担单位整改报告等材料封装存档，存档期不少于五年，相应电子文档和评价意见行文报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监督检查】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项目的日常管理，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承担单位改进完善,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并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抽查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工作。

第三十条【项目终止】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申请：

（一）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国家或陕西省产业发展规划发生重大调整，项目无继续实施必要的；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经费或其他条件无法保障的；

（四）其他应当终止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项目撤销】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承担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一）申报或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出现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受通报批评、媒体曝光并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三）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工作，违规使用项目经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不配合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验收评估的；

（五）项目逾期或经批准延期后仍未通过验收的；

（六）其他应当撤销情形的。

被撤销资格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第三十二条【行政措施】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和验收评估相关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对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应当告知处理结果，为举报人保密；对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解释权】本办法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2.陕西省标准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3.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年度报告

4.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申请表

5.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6.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评估报告

## 附件1

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项 目 周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申 报 日 期：

**填 写 说 明**

1.表述准确、内容真实。

2.“项目名称”应按试点主体内容填写，应体现试点示范项目的主要特点。

3.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且与公章一致。

4.申报书中有关部分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5.申报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
| 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 系 人 |  |
| 手 机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 参与单位 |  |
|  |
|  |
| **二、工作基础** |
| （*单位的基本情况，试点项目对应的核心技术、在对应行业中的发展水平，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主要标准化成绩等。*） |
| **三、工作方案** |
| （*试点建设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试点任务、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预期经济社会质量生态效益，保障措施等。*） |
| **四、项目相关单位意见** |
| 承担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
| 参与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
| 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

## 附件2

陕西省标准化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承 担 单 位：

项 目 周 期：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类别 |  |
| 承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 参与单位 |  |
|  |
|  |
| **二、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 |
| *（包括开展本项目的总体思路和项目建设拟达到的目标等。）* |
| **三、考核指标** |
| *（根据试点内容，设定具体的考核指标，同时列出分年度的考核指**标等。）* |
| **四、实施计划***（包括宣传培训、标准框架体系建立、标准制定、标准组织实施、中期评估、申请验收等。）* |
| 起止时间 | 阶段工作内容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五、参与单位说明** |
| *（说明主要参与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结构、单**位已取得的主要成果、在本项目中主要承担的内容等。）* |
| **六、组织管理、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 |
| *（说明实施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形式、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等。）* |
| **七、项目经费情况** |
| 1．经费来源*（包括当地政府、有关单位经费投入等。）* |
|  |
| 2．经费预算支出安排（万元） |
| 支出类目 | 合计预算 | 财政经费 | 自筹经费 | 具体测算依据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效益分析** |
| *（分析说明本项目完成后预期可取得的经济、社会、质量、生态效益等。）* |
| **九、项目相关单位意见** |
| 承担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
| 参与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
| 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

## 附件3

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年度报告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承 担 单 位：

项 目 周 期： 年 月至 年 月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类别 |  |
| 承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 参与单位 |  |
|  |
|  |
| **二、工作开展情况** |
| （*包括组织机构设立、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培训、标准实施、标准实施评价、经验推广活动等。*） |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
| （*包括主要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存在问题的解决措施等。*） |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五、项目相关单位意见** |
| 承担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
| 参与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
| 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

## 附件4

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
申请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承 担 单 位：

项 目 周 期： 年 月至 年 月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类别 |  |
| 承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 参与单位 |  |
|  |
|  |
|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 |
|  |

|  |
| --- |
| **三、自查报告** |
|  |
| **四、项目相关单位意见** |
| 承担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
| 参与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
| 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

## 附件5

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承 担 单 位：

项 目 周 期： 年 月至 年 月

报 告 日 期：

（提纲）

一、工作总体情况：包括项目涉及的范围、实施周期、组织建设及运行情况、工作开展情况；

二、标准化工作模式描述；

三、标准体系建立情况：包括标准体系构建原则、结构图及标准明细表；

四、标准制修订和实施情况：包括标准制修订、标准化宣传、标准化培训等工作情况；

五、参与外部标准制修订情况：项目建设期内，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情况及相应佐证材料；（示范）

六、参加国内外标准化活动情况：项目建设期内，参加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工作情况及相应佐证材料；（可选）

七、项目建设工作所取得的经济、社会、质量、生态效益分析；

八、项目建设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九、项目建设工作经验推广计划；（可选）

十、项目承担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附件6

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评估报告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承 担 单 位：

项 目 周 期： 年 月至 年 月

评 估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类别 |  |
| 承担单位 |  |
| 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 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
| 评 估 专 家 组 人 员 名 单 |
| 专家组 | 姓 名 | 单位/职务(职称) | 电 话 | 签 字 |
| 组长 |  |  |  |  |
| 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目的 |  |
| 评估依据 |  |
| 评估得分 | XXXXX | XXXXX | XXXXX | ┅ | 总分 |
|  |  |  |  |  |
| 扣分项 | 扣除分数 |
| 1. |  |
| 2. |  |
| ┅ ┅ |  |
| 评估综述： 评估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